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监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监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王东兴先生、张晓丽女士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朱长锋先生代为表达意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此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得到了执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2013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

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此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及审计报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3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3)244 号]要求及其相关规定进行了编制。

此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

此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此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公司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61,001,041.84 元，累计实现未分配利润为-1,133,394,628.20 元。

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872,393,586.36 元，加上 2013 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261,001,041.84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33,394,628.20 元。

资本公积期初余额为 578,373,067.64 元，期末余额为 578,373,067.64 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于无可供分配利润，拟定 2013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转增股本。

此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化纤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化纤总公司常年经营溶解浆业务，多年来在溶解浆行业内形成了一定影响力，对市场把握较好，也是国内该行业实力较强的贸易商之一；公司与中国化纤总公司同属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根据公司采购计划，至 2014 年年底，预计采购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采购量约为平均每月 1500 吨；交易双方均为独立核算单位，具体交易发生时，将以当时的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

公司与中国化纤总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根据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按照监管规则提交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监管规则的规定，关联监事王东兴先生、张晓丽女士、朱长锋先生需要

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后的 2013 年度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013 年 3 月 27 日，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结束，重新纳入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范围。经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技术专家组的全面考虑，判断此事项应采纳非统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在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中以公允价值来计量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负商誉（营业外收入）。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报告审中沟通会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张居忠、周春阳已将该次会计调整对公司的会计影响向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汇报；受该会计调整的影响，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需对 2013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并重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